

南洋各属 之教育制度

吴体仁 编著

商务印书馆发行

吳體仁先生著

南洋右廩之教育制度

陳其南

李序

去年，我奉命考察南洋僑教，很需要參考各地的教育制度，但找不到專門的出版。有好些記載南洋的書籍，對此項材料也只是東鱗西爪，沒有系統的敘述。南洋僑民最多，居留地的教育制度，在與僑教發生直接的影響。而僑民教育的改進，是今日僑務行政最重要的部門。若缺乏此項材料，在僑教行政上也感極大的不便。

我考察僑教終了，曾就管見所及，擬具改進辦法，其中有一項，是要彙集各居留地政府取締僑教的條例，加以研討，如其中有事實上情形已成過去，或本絕無需要，而於僑教之發展甚有妨礙的，應交涉取消。本書在第一第二等章裏搜集此項條例，我以為是極重要的。馬來亞方面，東印度方面，向對本黨有誤解，到現在當曉然於本黨實為亞洲中民主國最良善的朋友，對居留地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皆不存特殊的野心，而所求只為公道的待遇，合理的發展。反之，則另有其他國家抱南進積極的政策，使居留政府受着極大的威脅。居留政府倘有遠大的眼光，應當對於在居留地佔最大

多數的居民的我國僑民從速改變其壓迫，猜忌的態度，而為誠懇合作，以期『共存共榮』則其教育政策亦必以適合於我僑民的進步需要為原則。

體仁先生服務於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我近來深感要提高行政效率，鼓勵公務員的本職研究，極為重要。而當茲國難嚴重，大家高談救國，有時不免過注意於大問題，而忽了本身的職務之應盡。其實一個國家之進步，各機構的分子，即使職位有不同，而無大無小，都負有相當的責任。正如一部機器的工作，一個小齒輪，一個小螺絲釘，若有不健全，都足予工作以不良的影響。我們公務員對國家已有一定的職務，要救國當從完盡本身的職務做起，當從充分發揮本身對職務之能力做起，忽視本身的職務，不充分發揮本身對職務之能力，以期職務上之工作得更快的進步，而高談救國，便很容易流於清談。所以楊椒山先生『隨分報國』這句話，在我們應該特感其意味深長的。體仁先生今於公餘之暇，就職務有關的材料，成此專著，故我對之尤表欽敬之忱。

李樸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於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

周序

列強爭得了殖民地，才有被治階級，有了治於人者，治人者才有殖民教育政策，有了政策，才形成一種制度以教其民；倒轉來說，殖民地的教育制度，即所以完成其殖民教育政策的，政策能夠伸張其高度效能，那麼治於人者，便安之若素，忘其本末了。

我們八百多萬的僑胞，移植於他人國土，或其屬地之上，沐彼國家教育，或殖民教育的風澤，因『中人之深』，而『數典忘祖』者，數不在少。間嘗說：山可以移，海可以填，惟有教育功能，一經灌輸，則蒼黃所染，便先入爲主了。苟非得天獨厚，有幾個能自拔於深淵呢！

稍稍注意華僑問題的人，莫不怒焉憂傷。所以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時，剛曾本經驗所得，融會各方意見，提議發展華僑教育，內容大意和所持理由，約有三點：

(一) 求國際上之自由平等。因華僑教育的不普及，不提高，致華僑在各居留地的經濟上，政治上，沒有充分知識和技能，爭取自由平等之能力；而居留地對我華僑教育的真諦，又疑忌誤解，恣意

抑遏。

(二)求僑民在教育上有均等機會。因有感於失教兒童之衆，有背全民教育之旨。

(三)謀世界人類之和平。既欲發揚本國民族精神，力圖民族生存之自衛教育外，又須把我國文物聲教，向外宣揚，補偏救頗，融會東西，使成世界性，藉以促進人類的和平與幸福，以求共存。絕未有像人家的借教育之名，行文化侵略之實。

并列具辦法十二項：如規定華僑教育宗旨；請最高教育行政當局通令僑校注重人格訓練；僑校經費以自力籌措爲原則；勵行國語教學；提倡補習教育；男女教育得平等機會；專設華僑教育指導員；并每年考選優秀華僑學生回國升學；就各國退還庚子賠款中撥一部份供發展華僑教育之用；編輯僑校適用教科書；確定僑校董事部和教務部權限；造就華僑教育師資；獎勵熱心僑教和成績卓著的校董教員等。

近五年來，因僑務機關，在整個行政機構中，具有相當地位之故，致當年所坐言的理想，荏苒至今，已躍八起而行的階段了。如補助僑校經費，已列入國家預算；即其資之一部，補助清貧僑生，派員

視察僑教；召集僑校教職員回國聽講及考察教育；資助國語文補習班；編輯僑校教科書；訓練師資；獎勵興學；釐訂各種規程；兢兢從事，促其實現。目下質量上雖未能盡如我們所預期；但事之八九，已成事實。其尚未見諸事實，或猶待補充者，也在大家不斷的努力中。

不過海外情形特殊，時間空間上，變化錯綜，關係複雜，國內對此，未免隔膜；而我們則深深地覺得，僑胞事業的一切，不論其為經濟企業，抑政治和社會，惟有運用教育力量可以左右之。啓發之，僑務問題，隱隱中以華僑教育為重心。華僑教育和人家的殖民教育，雖涵義不同；但方策上的因應，和殖民教育在在發生牽涉；且同樣的各自有顯著之對象。我們有了向外發展的華僑，才有僑民教育，有了化於人的僑民，才有調整僑民教育的方策。先有了事實，才發生理論；先經過實行，才想出改進方法來。驟視之，好像先後倒置，未甚合乎『名學』。但世間事，不論治學治事，大都先經過實踐躬行，實踐而有未愜當處，才覺得講求方法，由進行步驟中產生各種方法，方法從經驗中體味出來的。今吳體仁同事，本其學力經驗上之所得，成此南洋各屬之教育制度一書，既可為注意僑教問題者的互相研究，並可供促進僑務行政上之參考。余固喜探求僑務問題者，而年來出版界對於僑務問題

的著作，又日見增多，彼此邪許，嚶鳴同感，則此書行世，當能引起國內外賢達之士的注意，可無疑的。故樂爲之序。

周啓剛

白序

不才備位僑務委員會，初編僑務月報，曾經根據了我從前學生時代的所學，和于役荷英屬報學兩界身體力行所心得；再加以僑校師資訓練班員生的互抒所見，各方同志同仁的商兌研究；先後輯成僑民教育專號二期行世。內容性質，對於僑民學校之行政措施，教學，訓導，以及設備管理等；旁及各屬地的特殊環境，理論紀述，兼收並蓄。凡是華僑教育過去和方來的本身各問題，幾無不談。那時不才便已感覺到對於南洋各殖民地的教育制度，雖好像無甚關乎僑教，但是華僑設教於人家殖民教育政策覆載樊籬之下，他們政策的起伏轉移，制度的變易更張，觸鬚所及，在在足以影響到華僑教育的進退興衰，息息相關，很有微妙，剖析考覈，卻也相通。只因人事牽率，公私坎坷，很想做些系統文章來問世，終遂巡未果。從去年奉調到僑民教育處指導科工作以來，平日所手揮目送，凝神悉力者，不論消極或積極，屬於正面的糾正和指示者為多；至於側面的旁徵和反映，那實在未遑及此。後來續奉教育部會派籌備華僑教育總會，而新加坡總督湯姆士，對英屬馬來亞教育政策，

剛巧有「並不改善」的消息。於是新舊觀念，重復在腦海裏隱現出沒着，激盪交流着，思潮迸放，感懷萬端，如鯁在喉，情有所不能自己了。

於是利用了公餘時間，和休沐之暇，廣搜材料；遂譯日籍；就不才明辨慎思，實際體驗，和同仁間質疑問難的結果；再加上最近和僑校教職員講學會，新朋舊友的切磋琢磨；各方報告之所得，編次成冊，名南洋各屬之教育制度。或許有人要問：為什麼不叫殖民教育制度，不是名副其實嗎？那我可回答道：因為和暹羅國家教育政策的涵義與方案有些分別，這是尊重暹羅獨立國資格，和國際地位的微意。

不才平常每遐思假想，僑務行政中的僑民教育事業，當局正在奮其最大努力，和最堅決心。今後的邁進，一半固然靠內在國力的充實，運用政治力量去推動，「求人不如求己」；另一半則有待於「知己知彼」，明白了外在勢力的浸潤程度，怎樣掣肘？纔能夠因應咸宜。本書目的，就妄想對推進僑民教育前途，祛除些翳障，聊供研究僑教人士的參考罷了。

更有說者一事，教育學術，乃超越國界的公器，權義所在，本由天賦，先賢哲理，有教無類，並育不

悖存榮斯共。所以不才所殷望的，不僅囿於僑胞利益；各民族間，不論先進後起，不論智愚強弱，都應該把並世文明國家所有的教育精神，同樣的教他國民，「圓顧方趾」同欲善之心也同融和化合，渾然一體，應該把全人類爲整個有機體，不要存畛域，門戶，壁壘之見。在聰明才力不及人的，固然要深自愧悟，以不能「首出庶物」爲可恥；而「子智自雄」、「恃才傲物」，卽其才智以爲睥睨弱小，兒撫庸愚的工具者，難道不是全人類的恥嗎？商兌研究，互抒所見，內求國人的共探，外博國際以同情，微末心願，只此而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吳體仁序於京寓不息廬

目 錄

| | |
|---------------------|----|
| 第一章 越南 | 一 |
| 第一節 概說 | 一 |
| 第二節 教育行政 | 六 |
| 第三節 中央教育行政之組織 | 六 |
| 第四節 地方教育行政之組織 | 七 |
| 第五節 教育實施機關 | 七 |
| 第六節 教育經費 | 十四 |
| 第七節 頒佈華人和其他外籍人之教育條例 | 十九 |
| 第二章 遷羅 | 三〇 |
| 第一節 沿革 | 三〇 |

| | |
|-------------------|----|
| 第二節 國家教育政策 | 三三 |
| 第三節 新強迫教育條例與華校強迫班 | 三六 |
| 第四節 國民程度 | 三九 |
| 第五節 教育經費 | 四〇 |
| 第六節 學校的種類 | 四二 |
| 第七節 學制 | 四七 |
| 第八節 教師之養成及教員會 | 五一 |
| 第九節 甄別華僑學校教師 | 五二 |
| 第十節 獎學方法 | 五三 |
| 第十一節 教育行政 | 五四 |
| 第十二節 教育輔助機關 | 五五 |
| 第十三節 民立學校新法令 | 五七 |

第三章 英領馬來亞

七四

第一節 概說

七四

第二節 教育行政

七七

第三節 教育經費

七八

第四節 高等教育

七九

第五節 初等中等普通教育

八二

第六節 師範教育

八五

第七節 商業教育

八八

第八節 工業教育

八九

第九節 農業教育

九〇

第十節 職業教育

九一

第十一節 華僑教育

九三

| | |
|------------------|-----|
| 第十二節 馬來語教育 | 九六 |
| 第十三節 印度語教育 | 九八 |
| 第十四節 馬來屬邦教育 | 九九 |
| 第十五節 殖民教育政策的各面觀 | 一〇二 |
| 第四章 菲律賓 | |
| 第一節 概說 | 一〇九 |
| 第二節 教育行政 | 一一三 |
| 第三節 教育機關 | 一一五 |
| 第四節 教育程度和學生統計 | 一一五 |
| 第五節 學校系統 | 一一八 |
| 第六節 菲政府對華僑教育的態度 | 一一九 |
| 第五章 荷屬東印度 | |
| 一 | 一二〇 |

| | |
|-------------------|------------|
| 第一 節 概說 | 一一〇 |
| 第二 節 教育行政 | 一一一 |
| 第三 節 教育機關 | 一二五 |
| 第四 節 預備教育 | 一三一 |
| 第五 節 初等教育 | 一三二 |
| 第六 節 初中教育 | 一三四 |
| 第七 節 中等普通教育 | 一三五 |
| 第八 節 高等教育 | 一三七 |
| 第九 節 學校系統 | 一三八 |
| 第十 節 科學教育 | 一三九 |
| 第六 章 英領婆羅洲 | 一四四 |
| 第一 節 概說 | 一四四 |

| | |
|------------|-----|
| 第二節 英領北婆羅洲 | 一四五 |
| 第三節 砂勝越 | 一四七 |
| 第四節 蒲羅泥 | 一五〇 |
| 參考用書一覽 | 一五二 |